

详见P9、P10标黄处

# 新乡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1〕9号

##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 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采购绩效，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就加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采购计划备案范围

市直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除以下情形外，均应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采购计划备案：

（一）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或者未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网上商城无法满足采购的项目。

（三）《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规定情形。

（四）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不再进行备案项目。

## 二、采购计划备案内容

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市直预算单位备案采购计划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 （一）准确填写备案基本信息

在“计划管理—采购计划备案”模块，认真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其中：

1. “项目分类”，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为服务、工程或货物，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 “是否关联采购意向”必须选择“是”；选择“否”的，必须填写因采购人不可预见而未公开采购意向的具体原因，并上传经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和上级文件、批示等证明明确属采购人不可预见的原因而紧急采购的相关证明资料。

网上商城采购项目，“是否关联采购意向”选择“否”，不填写原因和上传附件，最后“采购内容”栏必须选择“货物”类别项下的“网上商城品目”内容。

3. “交易平台”选择“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工程项目选择“置为空值”。

4. “采购内容”中选择的“采购方式”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要求；

5. “代理机构”选择，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选择“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非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 （二）上传附件内容要求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采购计划备案”模块上传经单位盖章的“新乡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附件1）扫描件，及以下内容：采购项目内容，包括货物类项目提供采购货物明细清单，服务类项目提供详细的采购需求及价格编制依据，工程类项目提供工程造价明细清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

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需求应明确采购标的及满足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应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2.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拟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含县区）应提交采购方式变更申请（附件2），经市财政局审批材料后进行计划备案。具体提交资料内容如下：

（1）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应当公开招标而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填写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概况等情况说明；

2)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具体理由；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法律规定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因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而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 由采购人填写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 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截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三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中应当载明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专家论证意见应当具体、明确, 意见不确定或者含混不清的, 属于无效意见, 不作为审批依据);

4) 已开标的提供项目开标、评标记录;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 需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由采购人填写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 并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单一来源公示截图。公示内容应包括: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预算及相关内容;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由不少于三名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

工作单位和职称。专业人员的论证意见应当具体、明确；公示的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公示期间未收到质疑或质疑已解决的相关材料；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先报请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办理采购进口产品报批，再将相关材料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核准后进行进口产品采购计划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九、十、十一条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和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等相关资料。专家组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专家论证意见必须具体、明确。意见不确定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

(2)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进口产品公示截图。公示内容应包括拟采购进口产品名称、技术指标、功能及专家论证意见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进口产品采购公告公示期间没有异议或异议已解决的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

#### (一) 合同签订

1. 为提高采购实施效率，采购人应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二) 追加合同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三)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进行合同公告，同时进行合同备案。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工程项目除外），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合同公告并备案。

2.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

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紧急采购和保密采购项目，以及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须进行合同备案。

#### 四、加强合同管理

（一）加强合同履约验收。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组织验收工作，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成立验收小组开始验收，自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附件3）。验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如大型或者复杂、技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参与验收；或按照有关规定，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所有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与验收的投标人



或者第三方机构、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二）加快采购项目资金支付。采购人要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合同另有约定的，应符合《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得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采购人要建立支付自查清理机制，同时财政部门将适时开展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问题的，视情况进行约谈、通报，切实强化监督问责。合同对资金逾期支付有约定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落实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约定。

## 五、其他要求

（一）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进行多次备案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二）为提高采购效率，压缩各采购环节流程时间，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专家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确定、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三）各预算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切实做到“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切实做好意向公开、确定采购需求、签订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等工作。采购人应当按要求提交完整、明确、合规的政府采购计划、合同备案资料、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各单位政府采购专人，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操作工作。

主管预算单位要督促所属预算单位严格落实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规定。

（四）我局以前发布的制度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新乡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2. 新乡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  
3.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4. 新乡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批表



---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

附件 1:

## 新乡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b>温馨提示:</b> 预算单位承担项目采购的主体责任,包括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认真审核采购文件、依法及时公开公告采购信息、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资金等。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内容依法、合规开展采购各阶段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法律责任。财政部门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再查验。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年度采购计划	已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比例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产品	无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已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评审	不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中心	无进入云计算中心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选定的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费用支付渠道	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签订代理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	
采购专员意见(签字)		项目负责人意见(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 1. 此备案表随其他采购资料(档案)共同存档备查。

2. 200万以下货物、服务, 400万以下工程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需提供未专门面向的情况说明。

附件 2:

## 新乡市级、县（市区）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申请变更方式	申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情况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任务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任务涉及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形不成充分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因项目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	
	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废标	
	原因阐述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及公示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县(市区) 财政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财政局政 府采购监 督管理科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财政局 主管领导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填报说明</p>	<p>1、申请单位：指采购的各级预算单位。如：XX局、XX县(市、区)XX局；  2、单一来源专家论证及公示情况：指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的论证时间、专家人数、论证意见、公示时间及公示结果说明(是否有异议)等论证情况；相关表格、网上公示截图另附；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此行可删除。  3、申请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意见：指主管预算单位或县(市、区)政府意见；  4、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指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材料审核后，对是否同意采购方式变更的意见；  5、此表应按采购方式变更有关规定另附其他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p>

附件 3:

##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采购项目 内容(规 格、型号、 数量)			
验 收 意 见	<p>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验收合格, 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 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 成员不少于五人; 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专家或第三方专业验收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等参加验收工作; 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p> <p>验收工作组签字:</p> <p>验收人 1:                      验收人 2:</p> <p>验收人 3:                      验收人 4:</p> <p>验收负责人 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p>		
单位负责 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 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 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 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 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

# 加强履约验收的基本要求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采购人应当高度重视对供应的履约验收。当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事项范围内，按规定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3、验收应当是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实质性验收，不能只是清点数量及目测的形式验收；

4、履约验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时，验收方成员要对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进行核验，将验收结果记入验收书，不能有缺漏项。

5、具体的验收要按照合同、供应商的投标和响应文件组织。验收一般要成立采购人验收小组，将所有技术、服务和安全条款列入表格。验收时双方要按照规定的条件逐项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双方签署验收书。复杂设备可能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6、验收时要充分考虑安全标准因素。不仅包括项目本身及项目运行期间的安全指标，还要考虑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因素。

7、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向社会公告验收结果。

8、政府采购的合同履约验收，可以邀请其他供应商参加；其他供应商主动申请参加的应同意其参加验收。其意见可作为验收的参考。

9、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专家或第三方专业验收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等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附件 4

## 新乡市、县（市、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表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拟采购产品所属项目金额	
申请进口产品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申请单位所属主管部门（市、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市、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专家论证意见（情况）	
公示情况及结果	

县（市、区） 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政府 采购监督 管理科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主 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p>1、申请单位：指采购的市、县（市区）及部门。如：辉县市教育局；</p> <p>2、专家论证意见（情况）：指论证时间、专家人数、论证意见等论证情况；相关表格另附；</p> <p>3、公示情况及结果：公示时间及公示结果说明（是否有异议）；网上公示截图另附；</p> <p>4、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指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材料审核后，对是否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意见。</p> <p>5、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3份，申请单位、县区财政和市财政部门各1份。</p> <p>6、此表应按采购进口产品有关规定另附其他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p>